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俊辉	独立董事	个人家庭原因	罗绍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建民	刘渝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dsh@nonfeme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08,368,387.16	35,816,904,990.97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335,753.96	848,838,302.37	-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343,416.75	821,855,287.95	-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23,054.80	490,678,822.46	-9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6.09%	下降2.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00,390,517.15	32,652,194,387.38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5,273,255.51	14,756,509,504.74	-15.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0%	1,304,407,036	0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65,834,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42,620,696	5,802,8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2%	41,700,000	1,710,0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2,894,736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0,653,662	0	质押	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1%	19,136,300	4,928,200		
嘉实资本－中铜投资有限公司－嘉实资本汇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15,909,11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4,910,024	14,910,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4,817,217	-6,85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六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铜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五大股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中金岭南SCP001	012381833	2023年05月04日	2023年08月03日	50,000	2.6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中金岭南SCP002(科创票据)	012382103	2023年06月06日	2023年12月04日	100,000	2.32%
中金转债	中金转债	127020	2020年07月20日	2026年07月19日	302,278.21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20%	53.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9	9.01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破产重整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2022-072）。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5破1-20号之二]，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方圆有色等20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议案》《关于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1）同意中金荣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财务投资人，三家财务投资人的合计出资金额11.1亿元，各方以及上述三家财务投资人增资完成后，中金荣晟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公司共出资18.9亿元持有中金荣晟股权比例为63.00%。（2）同意公司以及中金荣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合作收债权，合计投资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最终收购金额以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金额为准。（详见公告2022-128、公告2022-129）
2022年12月，公司对重整企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资产交割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已正式接管上述重整企业，并派出管理团队全面主导与铜冶炼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
目前重整计划仍在如期执行中，公司已完成第三期投资款的支付，公司相关收购主体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与铜冶炼相关企业四家公司投资金额、股权架构及持股比例
（1）四家公司资产估值调整情况
公司在对收购资产清查盘点交割中，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调减部分资产价值合计8,576,887.01元。调整后，中金岭南对鲁方金属等四家公司收购资产的投资估值为6,043,964,499.83元。
（2）优先债权留债金额
据《重整计划草案》，按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部分的50%债权金额作留债安排，根据目前管理人对留债金额初步审查确认情况，优先债权确认金额为2,304,165,631.50元，留债金额确认为1,152,082,815.75元。
因目前尚有三家债权人正在就优先债权金额与管理人进行协商或向东营中院提起了诉讼，优先债权金额、留债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终审裁定结果与上述预计留债金额不符，将根据最终法院裁定情况予以调整优先债权、留债金额和股权比例。
（3）四家公司股权架构及持股比例
根据四家公司估值调整及优先债权留债，四家公司净资产估值为4,891,881,684.08元，公司通过中金荣晟出资金额为2,998,759,011.84元，占四家公司股权比例为61.30%，剩余股权38.70%由转股债权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投资四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金荣晟（公司持股63%）持有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股权61.30%，中金铜业全资控股方圆有色等三家企业。本报告期，与公司相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转股债权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非主业资产（十五家公司）投资金额及股权架构
十五家公司收购资产的估值值为606,378,396.94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出资606,378,396.94元收购东营方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铜业"）等十五家公司剥离全部负债、不收购资产后的100%股权。
目前方圆铜业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全资控股方圆铜业，其余十四家公司为方圆铜业全资子公司。
3.投资款支付进度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累计支付了90%投资款，具体如下：
公司累计支付中金荣晟18.9亿元的投资款，三家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中金荣晟投资款11.1亿元，中金荣晟收到上述资金后累计向管理人支付2,998,759,011.84元投资款。
科技公司本期支付管理人245,864,656.26元投资款。
（二）收购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为做优做强新材料加工板块，本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收购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精密"）股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佛山精密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42,059.98万元，收益法估值结果为42,254.71万元。综合评估结果实际情况，公司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项目估值。根据佛山精密股东要求收购前进行8,000万元分红款，分红后佛山精密100%股权估值为34,059.98万元。
2023年6月7日科技公司与佛山通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通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以25,485万元收购佛山通宝持有的佛山精密75%股权。本期科技公司已按协议支付22,936.5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根据协议佛山通宝需协助除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外的所有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有佛山精密25%股权）中超过90%（力争100%）的人员股权转让予科技公司，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关于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未结诉讼、仲裁影响（披露）的情况说明
依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5破1-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中金岭南通过司法重整投资取得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简称"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与民事裁定书同义）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有部分历史诉讼、仲裁（破产受理前发生）或因破产程序衍生的债权确认诉讼尚未完结，但依据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重整计划规定，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均已列入暂缓确定债权（按照债权人申报金额计算），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偿债资源，在债权依法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式清偿。同时《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即，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均已纳入重整计划统一清偿安排，重整后的方圆公司等20家公司不会因此增加重整计划之外的清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碧安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黄俊辉因个人家庭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绍德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对张木毅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提名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喻鸿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碧安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喻鸿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用款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保本型产品金额、期限、品种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期限壹年。
2.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期限贰年。
3.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4.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5.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6.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7.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期限壹年。
8.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何利玲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对张木毅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王碧安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喻鸿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裁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裁简历
喻鸿：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生技处副处长兼总调室主任、生产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生产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铜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凡口铅锌矿党委书记、经理；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拟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喻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49,222.04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136,021.59
	理财收益及利息(+)	15,231.17
	手续费支出(-)	6.2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425.36
2023年度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482.61
	理财收益及利息(+)	249.39
	手续费支出(-)	0.11
	项目结余资金补流	20,192.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78,449.53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314,552.18
	境外项目投入美元折人民币与原人民币差额(+)（注2）	3,892.17
	理财收益及利息(+)	9,844.70
	手续费支出(-)	185.2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5,5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948.97
2023年度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183.39
	境外项目投入美元折人民币与原人民币差额(+)（注2）	1,223.67
	理财收益及利息(+)	256.35
	手续费支出(-)	148.25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1,677.4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6,919.95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2：差额为多米尼加项目美元及比索投入后，按期间平均汇率折人民币后，与原换汇人民币之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5月24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2023年5月，公司对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对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了销户手续。截止2023年5月24日，公司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而开立的所有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完毕（见公告编号2023-044）。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原币金额（万元）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166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0.91	0.91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745873799567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33,032.34	33,032.3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67873457246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0.84	0.8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83473449194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73.88	73.88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385-758-2-00000511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92.01	92.01
				港币	–	–
				美元	200.36	1,447.7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00001-606589-008-16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1.55	11.21
		00001-606589-012-04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	–
佩利雅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0125001600000034764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29.55	213.52
全球星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0125001200000026066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0125001200000026190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250.82	1,812.38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哥行	9603108728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11.33	81.85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哥行	9603108352	募集资金专户	多米尼加比索	1,092.55	153.23
合计						36,919.9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形。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6,500,453.42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和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年9月，公司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人民币88,145,330.00元转出非募集资金账户，多米尼加矿业公司将人民币208,355,123.42元转出至非募集资金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1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公告编号：2021-079）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在2022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收益（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1.3%或3.46%	2022.9.19–2023.4.5	187.69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币种：美元）	5.20%	2023.5.24–2023.8.24	未到期

说明：上表金额除特别注明币种外，均为人民币。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2-124）
2023年6月19日前，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3-054）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再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公告编号：2019-37）
经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4,402.3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变更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址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7月；调整高效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208.42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9月。（公告编号：2019-72）
经公司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公告编号：2020-19、2020-13）
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公司决定将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25,720.1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24,020.10万元，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2,307.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变更为2022年7月。（公告编号：2021-025、2021-017、2021-042）
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2年9月。（公告编号：2022-024）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工作。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6月。（公告编号：2021-026）
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公告编号：2022-02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附件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22.04（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74.65（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96.24（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89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是	60,701.00	34,402.30	5,563.29	26,612.23	77.36	2022年9月	1,720.72	否	否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是	26,328.00	24,020.10	2,258.25	24,019.48	100.00	2022年7月	743.25	是	否
高效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是	15,096.00	7,208.42	567.61	7,081.47	98.24	2020年9月	1,090.32	是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92.00	4,592.00	93.46	4,561.84	99.34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735.00	45,735.00	0	45,73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494.18	0	36,494.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452.00	152,452.00	8,482.61	144,504.20	94.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工艺调整，尾矿资源金属含量降低，且铅锌金属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导致价格下降，对项目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地点没有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募集拟投资总额34,402.3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项目已完工，实际已投入完工金额为26,612.23万元(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77.36%，项目结余7,790.07万元。公司优化了工艺流程并细化设备采购方案，合理降低了建设成本，形成了资金结余。 2.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募集拟投资总额24,020.10万元：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实际已投入完工金额为24,019.48万元(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100.00%，项目结余0.62万元。 3.高效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募集拟投资总额7,208.4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效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实际已投入完工金额为7,081.47万元(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98.23%，项目产生结余126.95万元。公司细化设备采购方案，以最优投入基本达到计划产能目标，同时，认真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费用，从而形成了资金结余。 4.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拟投资总额4,592.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完工，实际已投入完工金额为4,561.84万元(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99.34%，项目结余30.16万元。由于项目对研发投入和研发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调度和优化，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形成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149,222.04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募投项目已完工结项的待支付尾款金额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3：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已完工结项的待支付尾款金额。

附件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449.53（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735.57（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	否	173,000.00	173,000.00	13,260.69	139,542.53	80.6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1,000.00	141,000.00	6,922.70	129,175.79（注3）	91.61（注3）	2022年6月	3,069.39	是	否
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17.26	100.11	2021年7月	894.62	否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000.00	380,000.00	20,183.39	334,735.57	88.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本报告期由于建材市场价格下跌、销售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告编号：2022-124)。 2023年6月19日前，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3-054）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再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美元3,000.00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378,449.53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注3：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正式运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待支付的工程结算款项。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专户存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项目资金净额	378,449.53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34,735.57
境外项目投入美元折人民币与原人民币差额(+)（注）	5,115.8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等手续费支出(-)	333.51
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0,101.0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募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1,677.4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6,919.95

注：差额为多米尼加项目美元及比索投入后，按期间平均汇率折人民币后，与原币换汇人民币之差。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合计为36,919.95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原币金额（万元）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166	人民币	0.91	0.91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745873799567	人民币	33,032.34	33,032.3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67873457246	人民币	0.84	0.8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83473449194	人民币	73.88	73.88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385-758-2-00000511	人民币	92.01	92.01
			港币	–	–
			美元	200.36	1,447.7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00001-606589-008-16	美元	1.55	11.21
		00001-606589-012-04	人民币	–	–
佩利雅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0125001600000034764	美元	29.55	213.52
全球星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0125001200000026066	美元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0125001200000026190	美元	250.82	1,812.38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哥行	9603108728	美元	11.33	81.85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哥行	9603108352	多米尼加比索	1,092.55	153.23
账户余额合计					36,919.95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8.00亿元（含3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注】	173,000.00	139,542.53
2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141,000.00	129,175.79
3	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16,017.26
4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80,000.00	334,735.57

【注】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29,570.60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19年9月30日中间价1美元=7.0729元人民币计算，该项目投资总额折合人民币209,149.90万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的时间安排，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创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
（三）购买额度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用款的情况下，对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循环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以及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0	1.3%或3.45%	2022.6.27–2022.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1.3%或3.41%	2022.9.19–2022.12.20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1.3%或3.46%	2022.9.19–2023.4.5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币种：美元）	2.0%	2022.6.24–2022.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币种：美元）	3.0%	2022.9.16–2022.12.1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币种：美元）	5.20%	2023.5.24–2023.8.24	未到期

说明：上表金额除特别注明币种外，均为人民币。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金岭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广晟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统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督管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晟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9,922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为控股大股东，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7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6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4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83%，注册及营业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开业时间2015年6月17日。
广晟财务公司在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广晟财务公司治理架构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股东会为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广晟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经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批准设立，由5名委员组成，负责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是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是广晟财务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同时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广晟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清晰明确的授权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广晟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设置9个职能部门负责广晟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前台部门为结算业务部和资金信贷部，中台部门为融资管控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和财务部，后台部门为党群人事部、纪检审计部、办公室和信息科技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
1、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所投资的股权处置作出决议；对公司新增业务范围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对外捐献、赞助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支部委员会：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
广晟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3、董事会：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责：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投融资和担保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决定股东会决议之外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按照监管及广晟控股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形式的其他职权。
4、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公司整体预算目标及预算分解方案；综合平衡公司预算草案；下达经董事会批准的正式年度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预算调整方案，依照授权进行审批；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事项。
5、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定公司对各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6、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配合监事会组织的审计工作；审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董事会；审定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并报董事会；监督审计整改；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7、监事会：监督机构。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定期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经金融监管总局资格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副总经理负责在分管工作范围或授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9、信贷审查委员会：总经理授权下，负责公司各类授信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授信项目审批的专门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批授权范围内的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审议公司的年度信贷政策和信贷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涉及信贷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信贷资产状况，对公司信贷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0、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授权下，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审查和审批的专门工作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公司年度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投资资产状况，对公司投资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审议公司优化投资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审定公司涉及投资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1、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授权下，负责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和预算情况的专门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一定时期内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方案及调整方案；审批批准信息科技战略；审议信息科技管理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报告；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等级、应急处置预案等；审议年度信息科技管理风险报告；审议信息科技年度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报告等。
12、职能部门：设结算业务部、资金信贷部、融资管控部、财务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党群人事部、纪检审计部九个职能部门。
（1）结算业务部是公司负责开展结算相关业务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和成员单位资金监管；管理公司及成员单位内外部账户；负责公司资金类业务的支付结算及核算（结字类凭证）；管理公司金库、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负责与银行、成员单位的资金对账；负责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及对账；负责与成员单位、银行的结算业务沟通协调；制订结算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2）资金信贷部是公司负责对口、管理成员单位（客户），受理并办理信贷业务、资金管理及运作、银行融资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实施授信业务，拓展、实施集团金融资源集中管理，利用金融工具及专业技能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管理公司担保业务；负责规划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组织实施资金预算及头寸管理，拓展同业财渠道，提高资金效益，推动实施银行融资统一管理，承担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资金信贷部下设同业与投资中心，作为资金部信贷部的二级部门，同业与投资中心是财务公司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同业、投资等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财务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搭建并完善财务公司同业业务架构、投资业务方案，在满足公司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安全及收益目标，并落实财务公司与资金信贷部相关工作要求。（3）融资管控部主要负责对接广晟控股财务部相关工作，落实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的融资管理，内部信贷、担保等职能。（4）财务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分析、管理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和会务筹备工作；核算公司经营成果，负责报送经营统计数据、财务月报，财务分析等集团公司要求的数据及材料，负责公司财务决策汇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税销事项审核；向金融监管总局、人行、税局、国资委等监管机构和上级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配合监管机构、审计部门、税务机关及集团公司监督检查；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工作。（5）法律与风控事务部是公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法律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反洗钱，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监管部门沟通，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开展呆账核销和不良贷款清收，负责公司合规及法律事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工作。（6）党群人事部主要负责落实公司党建工作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协助公司支部委员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职级岗位体系、人力配置、选人用人、招聘与离职、劳动用工、员工福利、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离退休等的管理；负责公司薪酬规划、薪酬核定、人工成本预算、薪酬分配兑现等的管理。（7）纪检审计部主要负责落实广晟控股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纪检工作的具体实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查整改，并承担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职能。（8）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科技预算编制等具体工作，并承担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9）办公室是公司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行政管理、综合协调、督办、服务保障、生产安全、信访维稳、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并承担董事会办公室职能。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法律与风控事务部组织，纪检审计部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措施
广晟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授信、贷款、票据等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资金管理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法规制度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架构，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办法及规定，通过程序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规避并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广晟财务公司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总量制约、结构对称、目标互补、风险分散的原则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日常资金计划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广晟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广晟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4）在融资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仅通过同业拆借方式进行对外融资，公司的同业拆借业务只限于与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合作，且交易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
2、会计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广晟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部门，确保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公司明确了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广晟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办清交接手续。
3、信贷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广晟财务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广晟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贷款决策机制，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部门报请审议的各类信贷业务，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被信贷审查委员会两次否决的贷款申请半年内不得再次提交审议。公司总经理不担任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但可以否决信贷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制度。资金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资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
（3）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4、投资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1）董事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原则、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品种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审批有价证券年度投资方案。
（2）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审批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批准具体的资产配置、投资类型、投资期限、投资金额等操作方案；审议批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并对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进行管理和决策。
（3）广晟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由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发起业务流程，经法律与风控事务部进行风险审查后会签。如有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业务，由信贷管理部门协助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对业务进行信用风险审查。业务相关部门会签后，由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办理。
（4）广晟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严格遵循《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严控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5、内部稽核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和维护广晟财务公司的稽核体系，审定公司内部基础审计制度，监督公司稽核工作的开展，评价公司稽核工作成效，对稽核工作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广晟财务公司设有纪检审计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日常稽核工作，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纪检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直接汇报相关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制定稽核规章制度、稽核程序，评价公司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制定并落实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开展后续稽核，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信息系统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严格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及措施，制订了多项管理制度，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系统以商业银行信息化建设标准为蓝本，以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为着眼点，通过访问控制及入侵防御、CA认证加密技术、双机热备等多层次立体型保护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主要有：采用防火墙加主动防御系统、双互联网链路、双机冗余热备或者冷备等技术，保障业务平台安全可靠；采用数据传输加密、RAID和数据镜像备份技术，有效地保证数据安全和可恢复；采用多人CA证书认证，有效解决别用户身份，防止冒名、篡改、抵赖；信息系统的开发、管理和应用相互分离。信息系统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专职管理，信息系统模块按业务类型分配给各业务部门，由公司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四）应急准备与处置
为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要求，广晟财务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到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程序，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计算机系统），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自正式营运以来，广晟财务公司持续开展了制度重检和梳理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各业务现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修订其中与公司实际业务操作流程不符的内容，及时废止不再适用的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现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总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法律与风控事务部每年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风险控制报告。2、将反馈信息及时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和人员。3、公司内部加强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的培训与学习，提高全员风险管理及法律防范意识。4、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纪检审计部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向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5、纪检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6、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落实。
三、广晟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晟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3.33亿元，货币资金（包含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保证金项目及预提应收利息）合计30.42亿元，贷款余额原值52.85亿元；负债总额78.61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各类存款余额78.44亿元（含应计利息）；所有者权益14.72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0.99亿元，未分配利润1.50亿元。
2023年1–6月，广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91.67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4,275.89万元（未经审计）；实现税后净利润3,333.99万元（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广晟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3年6月30日，广晟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监管标准	2023年6月30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5%	21.01%
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5%	68.25%
3	贷款比例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59.27%
4	集团外负债比例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比例1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1.61%
6	票据承兑比例2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5.48%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业务比例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100%	9.6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01%
9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7.82%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5%

四、本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86,519,122.93元，贷款余额为102,400,000元。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备注：
1.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仅有一名董事候选人，不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4.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1日－9月14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4. 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 系 人：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项下的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为普通决议事项。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